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东方）拟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正常建设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2、公司及珠海东方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及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定价采用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为关联方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赵海林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